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U 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簡章

校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分機 3715

傳真：(07) 3427600

網址：<https://c057.wzu.edu.tw>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壹、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1
貳、重要注意事項.....	2
參、本校簡介.....	3
肆、招生依據.....	4
伍、報名資格.....	4
陸、修業年限.....	4
柒、招生科別及名額.....	4
捌、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5
玖、積分採算與同分參酌順序.....	6
拾、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7
拾壹、錄取公告及錄取生報到.....	7
拾貳、申訴.....	7
拾參、其他.....	8
附表一、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9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11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12
附表四、申訴表.....	13

壹、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10:00起	簡章下載	下載網址： https://c057.wzu.edu.tw
113年5月1日(星期三)9: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止	國中集體報名	報名平台網址： 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起	總成績查詢	https://reurl.cc/y68rMD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止	成績複查	1.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傳真：07-3427600 2.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電話：07-3426031 分機 3715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前	錄取名單公告	公告網址： https://c057.wzu.edu.tw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10:00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2:00止	錄取生報到	依錄取公告辦理報到手續，公告網址 https://c057.wzu.edu.tw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16:00止	錄取生放棄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貳、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皆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具特種身分。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依據本校訂定之超額比序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計算總積分，並依總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公告錄取名單。
- 三、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費全免。
【凡報考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時應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
- 四、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本招生管道。
- 五、已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參、本校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成立於民國 55 年，由天主教聖吳甦樂修會創辦，以培養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之外語實用人才為宗旨；本校五年制專科部設有英國語文科、法國語文科、德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日本語文科。
- (二) 本校外語課程均以「目標外語」授課，為全國唯一規劃五專部「雙外語課程」的學校，每位學生均需修習兩種外語(英國語文科學生可選擇副修第二外語；法、德、西、日文科學生副修皆為英文)。五專高年級課程可選修專業模組課程，精進跨領域專業知識及高階專業語言應用能力。
- (三) 本校為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學制規劃完整。五專畢業生得申請就讀本校二技或循轉學考機制進入本校四技語言或專業學系，並可申請雙聯學制或校內研究所，有機會八年一貫，同時取得文藻及國外知名大學雙學士或學士與碩士學位。
- (四) 本校提供學生豐富多元之海內外實習與交換機會及經驗，專科部四、五年級可參與交換及國內外實習，並得申請校內及教育部經費補助。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文藻目前招生學制為研究所(7 個碩士班及 2 個碩士在職專班)，日四技 13 個學系、日二技 2 個學系、日五專 5 個科。
- (二) 本校「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及「新媒體暨管理學院」兩院獲選為雙語計畫重點培育學院，以英語「國際應用」為主軸，跳脫基本英語教學，將英語結合各項專業，在五專課程中，開設全英之專科共同科目，例如「生物」、「藝術生活」、「音樂」等，精進學生的專業領域英文能力。
- (三) 本校 112 年度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私校最高補助 345.6 萬元，獲選者最高可獲 30 萬元補助。
- (四) 本校推動華語教學成果卓越，與國外各大學廣設華語中心。
- (五) 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國際化校園/企業主最愛
 1. Cheers、遠見雜誌連續 12 年評比：私立大學 9 大能力指標國際觀與外語能力第 1 名。
 2. 遠見雜誌「2023 最佳大學排行榜」評比，《國際教師數比》全國排名第 1 名。
 3. 1111 人力銀行「2023 企業最愛大學權威調查」：《企業最愛跨域人才》高屏地區私立技專校院第 1 名。
 4.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2023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企業最愛私立技職科大》高屏地區第 1 名。

(六) 本校開設多種外語（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日文、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意第緒語及波蘭文等）課程，培育卓越多國外語高階專業人才。

(七) 本校與五大洲等 40 餘國超過 300 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計畫。

(八) 臨近高雄巨蛋商圈、交通便利且備有學生專車，生活機能佳！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一) 本校領先全國技專校院於全校教室設置觸控式互動教學平板螢幕。

(二) 本校雲端學園（Cloud e-Learning）提供學生課後學習與輔導。網路服務提供學生課程查詢、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及學生 E-MAIL 信箱等多項功能。

四、經濟弱勢學生之協助措施

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住宿優惠、生活助學金及其他校內外助學金。

五、本校連絡資訊

(一) 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二) 電話：07-3426031 分機 3715，傳真：07-3427600

(三) 網址：<https://c057.wzu.edu.tw/>

(四) E-mail：recruitment@mail.wzu.edu.tw

肆、招生依據

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伍、報名資格

限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

陸、修業年限

以5年為原則。

柒、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	名額
英國語文科	20
法國語文科	2
德國語文科	2
西班牙語文科	5
日本語文科	10
合計	39

捌、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止。

二、報名方式：由國中學校至單一報名系統集體報名，學生限1校1科(組)。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作業規定

（一）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

<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三）郵寄地址：807679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文藻外語大學招生處收。

（四）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五、繳交資料：

（一）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二）報名人數統計表。

（三）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五）其他證明文件。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六、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本招生管道。
- (三) 未依規定時間放棄各入學管道之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若經查證如有違反，取消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已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五)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學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六)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學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學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學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逕行銷毀。
- (七)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報名學生者，取消該生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玖、積分採算與同分參酌順序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分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5分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自傳、英語檢定、其他檢定、競賽表現...等。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 2. 均衡學習 3. 服務學習—幹部 4.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備註：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至113年4月30日。

拾、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總成績通知單查詢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起網路查詢,查詢網址:<https://reurl.cc/y68rMD>。

二、成績複查方式

報名學生如對總成績有疑義,可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於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7600)向本校提出複查。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電話:07-3426031分機3715),恕不受理郵寄或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亦不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壹、錄取公告及錄取生報到

一、錄取名單公告: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前。

二、報到日期:113年5月17日(星期五)10:00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2:00止。

三、報到方式:網路報到(依113年5月16日10:00公告之錄取新生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完成本校網路報到程序者,即視同確認就讀本校,屆時請依本校網頁公告之新生註冊須知完成各項資料填報及繳交。

五、詳細報到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處網站錄取公告。(<https://c057.wzu.edu.tw/>)

六、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上網辦理報到後放棄程序。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七、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之錄取資格。

拾貳、申訴

免試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填妥附表四「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申訴表」(簡章第13頁)並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本委員會電話:(07)342-6031轉3715,傳真:(07)342-7600。

拾參、其他

- 一、報名學生如獲錄取，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二、本校五專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本校各單位網頁查詢。
- 三、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出具五專入學專用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113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編號（免試生勿填）：

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學生姓名		報名科別	
複查原因 (請詳述)			
申請人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一、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7:00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7600）向本校提出複查。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處確認（電話：07-3426031分機3715），恕不受理郵寄或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亦不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報名科別、姓名、申請複查項目等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正確。

113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編號（免試生勿填）：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報名科別	
複查結果 及處理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113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本人	（免試編號：	）	自願放棄 113 學年度
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			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6:00 前，親自至本校招生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二、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113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本人	（免試編號：	）	自願放棄 113 學年度
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			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申 訴 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					
免試生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二、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三、免試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6:00 前填妥本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本委員會電話：(07)342-6031 轉 3715，傳真：(07)342-7600。

113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		
審 核 意 見	收 件 人 員	審 查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